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73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CQCRJ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
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
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第2梯次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00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
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
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
文應用之能力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
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閩南語師
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

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(二)教師自行報名：

- 1、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北區（北北基桃竹）：3441234
- 3、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，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。
- 4、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登記。

(三)本計畫以現階段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(四)研習課程：計5日、40小時，含課程、測驗及實作。

- 1、北區：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。
- 2、課程實施及模擬考與實作策略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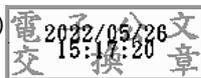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完成研習名單由國教署函送所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，匯入國教署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958或E-mail：

taigi2022@gmail.com 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